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8122）

采购人：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6年10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5 其他资格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22125207-00370913(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2651)。

3、预算编号：0026-W0003812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　1 批，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7、采购预算金额：1,44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44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144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时间。

11、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12、项目联系人：陆雯、隆悦雯、张老师

13、电话：13764031709、15800392646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10-16　00:00:00~12:00:00 至 2026-10-23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10-16 至 2026-10-23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6 11: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1-06 11: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址：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51322048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隆悦雯

电话：13764031709、15800392646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265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　址：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隆悦雯 电　话：13764031709、15800392646 传真：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44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44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9	**质量保证期**	至少 5 年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2.88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592525045 4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6 11:00:00
17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备	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20%收取。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取。
26	**其他**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盖章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若纸质版与网上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快递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陆雯、隆悦雯 电 话：13764031709、15800392646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主要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2.项目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内

3.本次采购内容：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　1 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高质量反馈婴儿复苏模型	套	8	1．适配 3-6 月龄婴儿解剖，胸、肋、脐等标识完整，按压定位精准。 2．具备手动肱动脉搏动模拟操作功能。 3．腿部可开展胫骨骨内通路穿刺实训。 4．常温满电续航≥40h，充满时长≤3h。 5．单次通气≤40ml 时，通气系统耐受≥6.8 万次通气。	**是**
2	高质量反馈成人救援复苏模型	套	6	1．模型胸部支持 3 种硬度切换，可模拟不同体型病患胸部状态。 2．眼部瞳孔可切换正常、缩小、散大三种状态；口腔还原牙齿、舌头、会厌、声带等解剖结构。 3．肢体配备活动关节，四肢总重≤16kg，可开展伤员搬运、固定实训；上臂、大腿设有肌肉注射垫，支持肌肉注射实操训练。	**是**
3	高质量反馈成人创伤复苏模型	套	2	1．兼容成人标准复苏模型全套 CPR 基础操作、反馈与供电配置。 2．搭载全套创伤模拟模块，涵盖烧伤、各类骨折、刺伤、断肢、挫伤等伤情。 3．可开展伤口清洗、消毒、止血包扎基础处置实训。 4．支持骨折固定、综合创伤急救实操训练。 5．适配多人伤员搬运等复合急救科目实训。	否

4	高质量反馈儿童复苏模型	套	1	1．适配 5-6 岁儿童（身高 100-110cm / 体重 10-15kg）CPR 训练，胸部解剖标识齐全。 2．通气音量分级提示，可识别通气过量 / 适中，音量可调。 3．BVM 通气 250ml 下，肺袋耐受≥3.4 万次通气，耐用性强。 4．支持 USB-C 外接供电，配备按压、开关双启动模式。	否
5	电动吸引器	套	2	1．防护等级≥IP34D，Ⅱ类 BF 电击防护，户外急救安全可靠。 2．负压 80～550mmHg、抽气速率 12～25L/min，全年龄段适配，高负压噪音≤57dB。 3．储液罐≥1000ml，带防溢球阀 + 双重过滤，防倒流、满足院感要求。 4．内置 12V 镍氢充电电池，交直流双供电，可脱离电源独立使用。 5．机身轻便便携、抗震耐摔，操作简易，配套配件完整开箱即用。	否
6	AED 模拟器-3	套	4	1．1:1 仿真真机外观与操作流程，还原真实急救操作场景。 2．内置≥8 套标准急救病例，参数可自定义，系统支持升级更新。 3．机身、遥控双操控，SD 卡支持电脑批量调试设备，运维简便。 4．全维度自定义 CPR、电击相关实训参数，钥匙一键切换成人 / 儿童 / 婴儿模式。 5．多语种语音播报，电极贴放自动纠错，可联动模型生成实训考核报告。	否
7	婴儿吸引器	套	8	1．功能用途：适用于新生儿、婴幼儿鼻腔及气道堵塞清理实训,匹配新生儿复苏课程教学。 2．备特性：采用医用柔性硅胶材质，适配婴儿稚嫩气道操作；可拆卸无死角清洗消毒，可承受数百次高频实训。	否
8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	套	3	1．高仿真成人完整气道解剖，医用软质材料耐高频实训。 2．覆盖插管、喉罩、环甲膜穿刺切开全气道急救操作。 3．可模拟困难气道、呕吐异物，支持各类开放气道手法训练。	否

				4．胸廓起伏直观判通气，过载脱齿规范插管力度。 5．可拆洗消毒，机身便携抗摔适配多场景实训考核。	
9	成人硅胶复苏器	套	20	1．包含组件：患者阀门 1 个、1600ml 成人通气袋 1 个、2600ml 可重复使用氧气储气囊 1 个、进气储气囊阀门 1 个、成人/儿童硅胶面罩及多功能面罩罩各 1 个、不同型号用户指南 2 份。 2．适配规格：成人款适配 25kg 及以上患者；儿童款适配 2.5kg-25kg 患者；早产儿款适配 2.5kg 以下患者，单设备覆盖全年龄段人群。 3．尺寸重量（含储气囊、无面罩）：长度≧67cm（26.4 英寸），宽度/高度≧13cm（5.2 英寸），重量≦0.4kg（0.86 磅）。	否
10	婴儿硅胶复苏器	套	10	1．包含组件：患者阀门 1 个、婴儿专用通气袋 1 个、可重复使用氧气储气囊 1 个、进气储气囊阀门 1 个、婴儿专用硅胶面罩及多功能面罩罩各 1 个、婴幼儿型号用户指南 1 份。 2．适配 2.5kg 以下早产儿、2.5kg-25kg 婴幼儿患者，医用硅胶材质支持反复高温消毒，耐用性及卫生标准高。	否
11	转运担架	套	8	1．包含组件：脊柱板主体 1 个、使用说明 1 份。 2．备特性：兼容 X 射线、CT、核磁共振（MRI）全品类影像学检查，伤者固定后无需转移即可完成影像筛查，实训贴合临床真实场景。	否
12	心肺复苏模型-便携版（含反馈装置）	套	2	1．标准成人躯干仿真模型，适配基础生命支持教学实训。 2．整机自重≤2.5kg，支持堆叠存放转运，占用空间小，便携性优异。 3．通气组件可承受≥10 万次标准通气操作，配备可独立更换气道过滤器，设备耐久度行业领先。 4．可配套免费 CPR 课堂 APP，实现实时操作反馈与实训数据分析。	否
13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	套	4	1．贴合国际新生儿复苏标准，全身足月婴儿仿真体态，覆盖窒息、气道、循环等全套急救实训。	否

				2. 兼容各类通气与插管操作，可模拟胎粪梗阻,通气自带胸廓起伏直观判断效果。 3. 支持气胸穿刺、脐血管置管、双侧骨髓腔穿刺等各类急救通路操作。 4. 气道、穿刺、脐部耗材独立可更换，耐用适配高频实训。 5. 可配套 CPR 反馈系统与实训软件，实现实操量化考核与集中管控。	
14	AED 训练器-便携版	套	8	1. 通用适配各品牌 AED,机身轻量化小巧，携带便捷。 2. 内置≥6 套急救病例，区分成人 / 儿童模式，电极粘贴自动识别。 3. 蓝牙连接 APP，可远程控参、升级固件、查看设备状态。 4. 软硬件双音量调节、双重低电量提醒,APP 节拍器可管控≥6 台模拟人设备。 5. 机身与 APP 均可切换病例，12 种多国语音，全自动 + 手动双实训模式。	否
15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	套	4	1. 复刻 3 月龄婴儿完整气道解剖，高柔仿真肌肤贴合真实手感。 2. 支持口鼻插管，误入食道可见胃胀气，吹气快速判断插管位置。 3. 可练习 Sellick 按压，人工/气囊通气具备胸廓起伏反馈。 4. 内置咽后壁可视视角，便于精细化教学实操考核。 5. 易损部件可拆卸更换，适配儿科、急诊、麻醉等科室实训。	否
16	高质量反馈成人复苏模型	套	4	1. 成人半身仿真，胸部完整解剖标识,双侧颈动脉搏动,三档瞳孔可调。 2. 胸部 3 档硬度可调；四肢活动关节，配备肌内注射垫，可做注射、搬运实训。 3. USB-C 锂电供电，续航≥34h，充电高效，电池循环≥700 次。 4. 通气组件耐受≥4 万次通气，整机≤3kg，配便携收纳包。 5. 配套 APP 单终端连≥42 台模型，双平板管控≥84 台，支持投屏、云端数据台账。	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一般）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适配场景与标准	一般	适配临床气道急救教学、技能考核、应急实训，符合国际气道管理培训标准。	否
2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解剖结构要求	▲	采用成人标准头颈部仿真结构，完整复刻牙齿、舌体、悬雍垂、会厌、声门、声带、气管、环甲膜、口鼻咽通道等解剖标识，解剖层次清晰、辨识度高。	是
3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材质要求	一般	采用医用仿真柔性材质，触感、组织弹性贴近人体，耐反复插管、穿刺、按压操作，不易老化变形，支持高频次常态化实训。	否
4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操作实训支持	▲	支持经口气管插管、经鼻气管插管、光导插管、喉罩置入、口咽/鼻咽通气道置入、复合管插管等多种高级气道操作实训，覆盖临床全品类气道操作。	是
5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气道异常模拟功能	▲	具备手动气道异常模拟功能，可模拟舌体水肿、喉痉挛、气道梗阻、气道狭窄，可人为提升插管操作难度，满足进阶实训与考核需求。	是
6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呕吐症状模拟支持	一般	支持呕吐症状模拟，可预置呕吐物、气道分泌物，可开展气道异物清除、气道吸引、分泌物清理实训。	否
7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气道开放操作支持	一般	支持仰头抬颏、托颌法开放气道操作，支持 Sellick 环状软骨按压手法实训。	否
8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通气效果反馈	一般	有效通气操作后可呈现胸廓起伏效果，可直观判定通气有效性。	否

9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牙齿结构设计	一般	配置仿真固定牙齿结构，插管压力过载时牙齿自动松脱，用于规范操作力度实训。	否
10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紧急气道操作支持	一般	支持环甲膜穿刺、环甲膜切开紧急气道急救操作实训。	否
11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清洁消毒要求	一般	实训部件可拆卸、可清洗消毒，配套专用清洁套件，符合院感防控要求。	否
12	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结构与便携性要求	一般	整机结构坚固耐磨、抗摔便携，配套专用防护包装，适配多场景使用。	否
13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解剖结构设计	一般	参照 3 月龄婴儿真实气道解剖结构设计，完整复刻口咽、会厌、喉部、声带、气管等核心解剖结构。	否
14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材质要求	一般	采用高柔性仿真皮肤材质，体表触感贴近婴儿真实肌肤。	否
15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插管实训支持	一般	支持经口、经鼻气管插管实训，插管误入食道可直观呈现胃部胀气，可吹气判定插管置入状态。	否
16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手法实训与通气反馈	一般	支持 Sellick 环甲膜压迫手法实训，人工通气、气囊通气可实现肺部起伏反馈。	否
17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可视视角设计	▲	设置咽后壁可视视角，可直观观察插管头端置入位置，适配精细化教学与考核。	是
18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组件维护要求	一般	肺袋、舌体等易损组件可独立拆卸、更换，维护便捷。	否
19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适用场景	一般	适用于新生儿科、儿科、急诊科、麻醉科医护人员实训与考核。	否
20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实训科目覆盖要求	一般	遵循国际新生儿复苏最新操作指南，支持新生儿窒息、气道、循环、穿刺插管全套复苏技能实训，覆盖全维度新生儿急救科目。	否
21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模型结构设计	一般	足月新生儿全身仿真模型，体态、头面、四肢解剖比例高度还原，皮肤触感仿真。	否
22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通气实训支持	一般	支持气管插管、喉罩置入、球囊面罩、T 组合复苏器、口对面罩正压通气实训，有效通气胸廓同步起伏。	否

23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气道开放手法训练支持	一般	气道组件可拆解维护，支持压额抬颏、托下颌新生儿标准气道开放手法训练。	否
24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胎粪与气道清理实训支持	一般	配备胎粪、气道梗阻模拟模块，可开展胎粪吸引、气道清理实训。	否
25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气胸穿刺实训支持	一般	具备张力性气胸穿刺减压实训结构，可开展针头胸腔穿刺排气操作。	否
26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脐带结构与置管实训支持	▲	配置仿真脐带结构，可手动模拟脐动脉、脐静脉搏动；支持断脐、脐静脉置管实训，可配合模拟血液耗材完成回抽判断操作。	是
27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骨髓穿刺实训支持	一般	双侧下肢胫骨、内踝设置骨髓腔穿刺点位，双侧均可开展骨髓输液通路穿刺实训。	否
28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耗材替换与耐用性要求	一般	气道、脐部、骨髓穿刺、气胸穿刺模块耗材可独立替换，整机耐受高频次实训操作。	否
29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系统拓展与管控能力	一般	可搭配 CPR 反馈系统、模拟监护仪、实训 APP，实现量化数据反馈与多台设备统一管控，实现实操+数据考核一体化。	否
30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材质与拆装要求	一般	设备采用无天然乳胶环保材质，降低过敏风险；面皮、气道、肺袋支持免工具拆装更换。	否
31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气道与通气支持	一般	气道常态闭合，支持压额提颏、托颌法开放气道；支持口对口、口对鼻、面罩、球囊面罩多模式通气，有效通气胸廓起伏。	否
32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CPR 监测与评分能力	▲	内置高精度 CPR 感应器，可实时监测按压深度、按压速度、胸廓回弹、手部按压位置、按压中断时长、通气量、通气频率，支持 0~100 分综合评分，监测维度全面。	是
33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除颤电极位置识别	▲	胸部配备除颤电极位置感应器，可识别电极片安放位置正误，兼容 AED 训练器、临床除颤仪拓展实训，实现复苏+除颤一体化实训。	是
34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反馈模式支持	一般	支持有线、蓝牙无线双反馈模式，可对接有线反馈终端、手机平板 APP、模拟监护仪终端。	否

35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耐用性要求	▲	按压结构可承受≥50 万次标准按压，通气组件可承受数万次通气无性能衰减；按压、通气次数可查询，组件可单独更换，设备耐用性优异。	是
36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头部功能与感染防控	一般	头部支持 180° 旋转，可开展 Sellick 环状软骨加压实训，可模拟胃胀气；气道内置单向阀，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否
37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评分标准权威性	一般	配套 CPR 评分标准由国际复苏指南机构专家联合研发，评分体系精准、权威度高。	否
38	CPR 模型通用基础要求-开机模式与实训层级支持	一般	支持按压自动启动、物理按键手动启动两种开机模式，可配套模拟监护仪完成 BLS、ACLS 全层级实训。	否
39	婴儿复苏模型-解剖结构设计	一般	还原 3-6 个月婴儿解剖结构，胸骨、乳头、肋骨、肋弓、肚脐解剖标识完整，按压定位精准。	否
40	婴儿复苏模型-动脉搏动模拟支持	一般	支持手动肱动脉搏动模拟实训。	否
41	婴儿复苏模型-骨内通路建立实训支持	一般	腿部支持胫骨骨内通路建立实训。	否
42	婴儿复苏模型-续航性能要求	一般	常温满电续航≥40h，设备完全充满电时长≤3h，续航性能优于同类产品。	否
43	婴儿复苏模型-通气组件耐用性要求	▲	BVM 单次通气≤40ml 工况下，肺袋及通气测量系统可承受≥6.8 万次通气，耐久性能突出。	是
44	儿童复苏模型-适配规格与解剖结构	一般	适配 5-6 岁儿童 CPR 实训，身高 100-110cm、体重 10-15kg，胸骨、肋骨、剑突解剖标识完整。	否
45	儿童复苏模型-通气音量反馈	一般	通气具备音量分级反馈，可区分通气适量、通气过量，音量可调节。	否
46	儿童复苏模型-通气组件耐用性要求	▲	BVM 通气 250ml 工况下，肺袋系统可承受≥3.4 万次通气，长期实训性能稳定。	是
47	儿童复苏模型-供电与启动方式	一般	支持 USB-C 外接供电，具备按压启动、开关启动两种启动方式。	否
48	成人标准复苏模型-结构与定位标识	一般	成人半身仿真结构，锁骨、胸骨、乳头、肋骨、剑突、肚脐定位标识齐全。	否
49	成人标准复苏模型-	一般	支持双侧颈动脉手动搏动模拟；	否

	动脉搏动与瞳孔模拟		瞳孔可切换正常、缩小、散大三种状态。	
50	成人标准复苏模型-胸部硬度切换功能	▲	胸部支持 3 档硬度切换，适配不同体型患者实训，场景适配范围广。	是
51	成人标准复苏模型-关节与注射实训支持	一般	四肢带活动关节，总重 16kg；上臂、大腿设置肌肉注射垫，支持肌肉注射、伤员搬运实训。	否
52	成人标准复苏模型-电池性能要求	一般	须采用 USB-C 锂电池供电，满电续航≥34h;0%-90%充电时长 3h，90%-100%充电时长＜1h，电池循环寿命≥700 次，电池性能优异。	否
53	成人标准复苏模型-通气组件耐用性与便携性	一般	通气组件可承受≥4 万次标准通气；整机自重≤3kg，配备便携软包。	否
54	成人标准复苏模型-APP 集群管控能力	▲	配套 APP 单终端可同时连接≥42 台模型，双平板协同可管控≥84 台模型，支持大屏投屏、云端数据上传与网页端台账查看，集群管控能力领先同类产品。	是
55	成人创伤复苏模型-基础功能兼容性	一般	完全兼容成人标准复苏模型全部 CPR 基础功能、反馈系统及供电参数。	否
56	成人创伤复苏模型-创伤模拟模块配置	▲	集成多类创伤模拟模块，包含多等级烧伤、复合型骨折、开放性骨折、异物刺伤、截断伤、挫伤等全品类创伤形态，实训科目覆盖全面。	是
57	成人创伤复苏模型-创伤急救实训支持	一般	支持伤口清洗、消毒、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创伤处置、多人伤员搬运等创伤急救实训。	否
58	成人救援复苏模型-胸部硬度切换功能	▲	模型胸部支持 3 种硬度切换，可模拟不同体型病患胸部状态。	是
59	成人救援复苏模型-瞳孔与口腔解剖结构	▲	眼部瞳孔可切换正常、缩小、散大三种状态；口腔还原牙齿、舌头、会厌、声带等解剖结构。	是
60	成人救援复苏模型-关节与注射实训支持	▲	肢体配备活动关节，四肢总重≤16kg，可开展伤员搬运、固定实训；上臂、大腿设有肌肉注射垫，支持肌肉注射实操训练。	是
61	便携版 CPR 复苏模型-适配场景	一般	标准成人躯干仿真模型，适配基础生命支持教学实训。	否
62	便携版 CPR 复苏模型-	▲	整机自重≤2.5kg，支持堆叠存	是

	重量与便携性要求		放转运，占用空间小，便携性优异。	
63	便携版 CPR 复苏模型-通气组件耐用性要求	▲	通气组件可承受≥10 万次标准通气操作，配备可独立更换气道过滤器，设备耐久度行业领先。	是
64	便携版 CPR 复苏模型-APP 配套支持	一般	可配套免费 CPR 课堂 APP，实现实时操作反馈与实训数据分析。	否
65	无线 APP 反馈系统-传输与设备管控能力	▲	搭载蓝牙无线传输模块，可实时同步 CPR 操作数据；单套 APP 可同时连接≥6 台模型，高端版支持≥42 台设备管控，兼容全年龄段模型混用。	是
66	无线 APP 反馈系统-账号权限管理	一般	设置导师、学员双权限账号，导师可自定义实训启动模式。	否
67	无线 APP 反馈系统-单位与模式切换支持	一般	支持英制/公制单位切换、单人/双人施救模式切换，可设置婴幼儿强制预通气考核。	否
68	无线 APP 反馈系统-自定义考核标准支持	一般	支持自定义按压通气比、按压深度、按压频率、通气量标准，适配多版复苏指南及自定义考核标准。	否
69	无线 APP 反馈系统-预警与多语言支持	一般	具备按压过深预警扣分、设备电量查看、远程固件升级功能，支持≥15 种多国语言切换。	否
70	无线 APP 反馈系统-实训模式支持	一般	内置心肺复苏、CPR 竞赛、婴儿窒息急救、AED 训练四大实训模式，支持定时、手动终止实训。	否
71	无线 APP 反馈系统-实训数据复盘能力	一般	支持多学员实时数据展示，图形化、时间线双视图复盘实训细节，复盘精度高。	否
72	无线 APP 反馈系统-数据存档与导出支持	一般	实训数据自动存档，支持单条删除、批量导出 PDF、CSV/XLS 格式，支持多组数据对比。	否
73	无线 APP 反馈系统-实训报告生成	一般	自动生成实训报告，包含总分、分项得分、CCF 值、操作时长、优化建议等完整数据。	否
74	无线 APP 反馈系统-竞赛模式与一体化管控	一般	内置竞赛模式，自动排名统计赛事明细，支持同步管控复苏模型与 AED 训练器，实现一体化实训管控。	否
75	有线反馈设备-开机与供电设计	▲	免独立开机，按压触发自动启动，无内置电池，由模型本体供电，结构简洁、故障率低。	是
76	有线反馈设备-工作	▲	集成实时反馈、实训考核、简报	是

	模式支持		评估三大模式，一键切换，适配全实训流程。	
77	有线反馈设备-监测维度	一般	实时监测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手部位置及通气不足、正常、过量状态。	否
78	有线反馈设备-实训数据输出	一般	实训结束自动输出按压得分、通气得分、操作时长、CCF 值汇总数据。	否
79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真机仿真要求	一般	设备外观、操作流程、功能逻辑 1:1 仿真医用真机，高度还原临床急救场景。	否
80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急救病例配置	▲	内置≥8 套国际标准急救病例，参数支持自定义修改，系统可随急救指南迭代升级。	是
81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操控方式支持	一般	支持机身按键、选配遥控器双模式操控，可暂停实训、修改病例、增设突发考核场景。	否
82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参数配置与运维支持	▲	配备可拆卸 SD 存储卡，支持电脑端读写、编辑、批量调试设备参数，运维便捷。	是
83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自定义参数设置能力	▲	支持 CPR 施救时长、电击次数、电击间隔、各年龄段无除颤指征 CPR 时长全维度自定义设置。	是
84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全年龄段模式切换	▲	配备专用钥匙，一键切换成人、儿童、婴儿施救模式，全年龄段通用。	是
85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多语言支持	一般	支持≥10 种国际通用语言快速切换，切换后自动语音播报。	否
86	标准 AED 除颤训练器-电极片识别与数据对接	一般	具备电极片粘贴位置智能识别纠错功能，可对接反馈模型，自动记录实训数据并生成考核报告。	否
87	便携版 AED 训练器-适配性与便携性要求	▲	适配全品牌 AED 实训教学，设备净重≤0.5kg，含外包装整体重量≤0.7kg，尺寸≤20.0cm×15.0cm×5cm，轻量化便携。	是
88	便携版 AED 训练器-急救病例配置	一般	内置≥6 套预置急救病例，覆盖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电极故障等实训场景。	否
89	便携版 AED 训练器-模式切换与电极识别	一般	支持成人、儿童模式一键切换，具备电极片粘贴位置自动识别功能。	否
90	便携版 AED 训练器-无线遥控与固件升级支	一般	支持蓝牙 APP 无线遥控、设备固件升级、参数查看。	否

	持			
91	便携版 AED 训练器-音量调节与低电量预警	一般	支持机身、APP 双重音量调节，具备机身灯光、APP 双重低电量预警。	否
92	便携版 AED 训练器-APP 配套功能	一般	APP 内置按压节拍器，单套软件可管控≥6 台设备，支持批量或单台参数设置。	否
93	便携版 AED 训练器-训练模式支持	一般	配备导师手动确认按键，支持全自动训练模式，完整模拟真机放电操作流程。	否
94	便携版 AED 训练器-病例切换与多语言支持	一般	支持机身、APP 双模式病例切换，配备≥12 种多国语音提示，适配国际化教学场景。	否
95	电动吸引器-防护等级要求	一般	整机防护等级≥IP34D，具备防水、防尘、防淋雨性能，适配户外复杂救援环境。	否
96	电动吸引器-电气安全标准	一般	电击防护为Ⅱ类 BF 型，满足人体临床抽吸急救电气安全标准。	否
97	电动吸引器-负压调节性能	一般	负压调节区间 80mmHg～550mmHg，极限负压值≥550mmHg（67kPa），适配全年龄段施救场景。	否
98	电动吸引器-抽气速率要求	一般	常温常压抽气速率区间 12L/min～25L/min，高负压工况抽吸性能稳定、效率高。	否
99	电动吸引器-运行噪音要求	一般	500mmHg 高负压工况运行噪音≤57dB，运行静音。	否
100	电动吸引器-储液罐与防倒流设计	一般	储液罐容量≥1000ml，内置球阀溢出保护装置，可防止液体倒流损坏设备。	否
101	电动吸引器-过滤装置与院感要求	一般	机身、储液罐配备双重过滤装置，可拦截杂质污染物，符合院感防控标准。	否
102	电动吸引器-供电模式支持	一般	内置 12V 直流镍氢可充电电池，支持无外接电源独立作业，具备内置电池、外接电源双供电切换模式。	否
103	电动吸引器-便携性与结构设计	一般	整机轻量化便携，配备人体工学手柄，抗震耐摔，适配移动急救场景。	否
104	电动吸引器-操作与配件要求	一般	操作面板简洁，支持快速启停、负压调节，配件齐全，到货即可使用。	否

105	成人硅胶复苏器-组件配置	一般	包含组件：患者阀门 1 个、1600ml 成人通气袋 1 个、2600ml 可重复使用氧气储气囊 1 个、进气储气囊阀门 1 个、成人/儿童硅胶面罩及多功能面罩罩各 1 个、不同型号用户指南 2 份。	否
106	成人硅胶复苏器-适配规格要求	一般	适配规格：成人款适配 25kg 及以上患者；儿童款适配 2.5kg-25kg 患者；早产儿款适配 2.5kg 以下患者，单设备覆盖全年龄段人群。	否
107	成人硅胶复苏器-尺寸重量要求	一般	尺寸重量（含储气囊、无面罩）：长度≤70cm，宽度/高度≤15cm，重量≤0.4kg。	否
108	婴儿硅胶复苏器-组件配置	一般	包含组件：患者阀门 1 个、婴儿专用通气袋 1 个、可重复使用氧气储气囊 1 个、进气储气囊阀门 1 个、婴儿专用硅胶面罩及多功能面罩罩各 1 个、婴幼儿型号用户指南 1 份。	否
109	婴儿硅胶复苏器-适配规格与材质要求	一般	适配 2.5kg 以下早产儿、2.5kg-25kg 婴幼儿患者，医用硅胶材质支持反复高温消毒，耐用性及卫生标准高。	否
110	婴儿企鹅吸引器-功能用途	一般	功能用途：适用于新生儿、婴幼儿鼻腔及气道堵塞清理实训，匹配新生儿复苏课程教学。	否
111	婴儿企鹅吸引器-设备特性要求	一般	设备特性：采用医用柔性硅胶材质，适配婴儿稚嫩气道操作；可拆卸无死角清洗消毒，可承受数百次高频实训。	否
112	脊柱板-组件配置	一般	脊柱板主体 1 个、使用说明 1 份	否
113	脊柱板-设备特性要求	一般	设备特性：兼容 X 射线、CT、核磁共振（MRI）全品类影像学检查，伤者固定后无需转移即可完成影像筛查，实训贴合临床真实场景。	否

（三）其他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2.售后服务：

（1）在确保交货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进行安装，项目交付期间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所有硬件不少于 5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2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提供至少 2 人的原厂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质量保证期：至少 5 年。

（5）按原厂标准价格执行，出保后维保价格每年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5%。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

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及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

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供应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

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子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项目编号：招 2026-2651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重要技术性能	0-39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标记“▲”的重要参数，得基础分 39 分；（2）标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3）标记“▲”的重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5 分；扣完为止。
3 一般技术参数	0-10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一）项目概况、（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未标注“★”或“▲”号项）的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技术偏离表及说明完整，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 2.技术参数存在 1 至 3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8 分； 3.技术参数存在 4 至 6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6 分； 4.技术参数存在 7 至 9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4 分； 5.技术参数存在 10 至 12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2 分； 6.有 12 项以上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及产品性能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响应在偏离表中进行充分响应说明，若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4 伴随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考量投标人所提供伴随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伴随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有良好的安装调试方案、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措施，得 5 分； （2）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

		不强的，得 3-4 分； （3）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措施不完整或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供伴随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考量供应商所提服务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有完整周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培训人员专业、培训内容科学合理且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有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较为及时，培训人员有一定专业性、培训内容完整合理但缺乏针对性或切合度不足的，得 3-4 分；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但方案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5	在满足采购需求及标准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外）情况进行评分： （1）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岗位配置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团队人员配置数量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岗位基本合理、具有经验的，得 3-4 分； （3）团队人员配置数量不足、配置岗位不合理或缺乏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 备注：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本评分项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倒推三年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每有 1 个类似业

		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是否是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评分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标记“▲”和“★”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无要求，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界面截图、配置清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项目编号：招 2026-2651

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月）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 1：高质量反馈婴儿复苏模型”和“序号 2：高质量反馈婴儿复苏模型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项目编号：招 2026-265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分支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
项目编号：招 2026-265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至少 5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付款方法	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			

	“★”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倒推三年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参数证明注明页码）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自拟制造商声明函）

致：上海中医药大学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采购的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账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中医药大学内。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

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